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公司于 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张妍女士因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张妍女士因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张妍女士因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26日